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04號

上訴人 林玲玲

訴訟代理人 胡純瑛

被上訴人 陳映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2年度壢簡更一字第9號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臉書社團刊登之求職訊息加入LINE通訊軟體之群組，自稱「林怡蓁」之詐騙集團成員向其說明工作內容為提供閒置之金融機構帳戶，被上訴人應注意如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用以實施詐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於民國109年3月13日晚間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東英門市，將其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斗六分行〈業務移轉後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斗六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寄送至指定地點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集團成員於同年月15日冒充伊友人來電佯稱急需用錢，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8日下午2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2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賠償（原判決誤載請求金額為47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
02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
03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稱
12 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
13 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如有故意或過
14 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即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
16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嗣該集
18 團成員冒充伊友人佯稱急需用錢，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19 款32萬元至系爭帳戶等節，有帳戶檢視資料、受理各類案件
20 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郵
22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可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
23 字第3285號（下稱系爭刑案）卷第10、11、13、18至29、34
24 頁〉。而被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亦無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6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上訴人主張上開事實為真
27 正。

28 (三)依系爭刑案檢視被上訴人手機留存其與「林怡蓁」之LINE對
29 話紀錄（見系爭刑案卷第49頁），顯示其係因求職需要而加
30 入該群組，且「林怡蓁」曾提出工作相關資料取信被上訴
31 人，雖難認其有幫助詐騙之故意。惟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

01 且於各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無特殊限制，除有特殊信賴關係
02 及目的，一般人當無向他人借用帳戶之需求，且近年來利用
03 人頭帳戶詐騙他人財物並旋即提領、轉匯以逃避查緝之案件
04 屢見不鮮，廣經媒體報導及政府宣傳。被上訴人為88年生，
05 高職畢業（見系爭刑案卷第7頁之戶籍資料），且自陳提供
06 系爭帳戶前已有工作經驗（見系爭刑案卷第49頁反面），當
07 具有相當智識經驗。況其陳稱：「林怡蓁」表示工作內容為
08 提供閒置帳戶，不用做其他事，後續就會給予報酬等語（見
09 系爭刑案卷第5頁），尚與一般從事勞務換取對價酬勞之工
10 作型態不同。足見被上訴人應能注意其提供系爭帳戶予陌生
11 人使用，可能作為詐騙用途，且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情
12 事，竟仍提供系爭帳戶，幫助詐騙集團遂行對於上訴人之詐
13 騙行為，堪認其對於幫助詐騙行為具有過失，且其幫助行為
14 與上訴人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說明，被上訴人
15 應與詐騙集團成員就上訴人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是上訴
16 人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損害，核屬有據。至系爭刑案雖以
17 被上訴人欠缺幫助詐欺之故意，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故
18 意與過失係不同之主觀歸責要件，縱被上訴人欠缺幫助詐騙
19 之故意，亦不能遽謂其無幫助詐騙之過失，附此敘明。

2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21 付3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0日（見原
22 審附民字卷二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
24 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25 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7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8 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1

法 官 洪瑋孺

02

法 官 譚德周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陳今巾